

项目编号：HXTZGK2025-06-1

紫阳县2025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汇鑫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二、关于报名

1、报名登记：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

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 2025 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ZGK2025-06-1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5 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烟用烘烤机械	紫阳县 2025 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

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关于

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2）《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康市紫阳县环城路 8 号

联系方式：19893312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鑫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城中央 10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

联系方式：17309150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17309150477

陕西汇鑫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2	招标内容	紫阳县2025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3	最高限价	2400000.00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工作。
5	质保期	提供免费质保期为36个月。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否

	标	
10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5年_07月_09_日_09_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 开标大厅 ”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可于2025年7月9日00时00分00秒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SXSTF) ；
14	核心产品	☆生物质颗粒新能源板式烤房
15	本项目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
16	工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8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20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陕西汇鑫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汇鑫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2607060409200071073
22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投标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 标 人 须 在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 ） （http://www.sxggzyjy.cn/） ” 的 “ 服务指南 ” 栏目 “ 下载专区 ” 中，免费下载 “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47) ” ， 并 升 级 至 最 新 版 本 ， 使 用 该 客 户 端 制 作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 制 作 扩 展 名 “.SXSTF ” 的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 “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企业端 ”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 “ 交易乙方 ” 身份进 入，进入菜单 “ 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 文件 ” ， 上 传 加 密 的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 上 传 成 功 后 ， 电 子 化 平 台 将 予 以 记 录 。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 试（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登 录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login 。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 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6、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3.1.2.1 必备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2025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1.2.2 其他资格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有效期内；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成功后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6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参与投标人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7、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1）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投标人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施工；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

18、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8.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8.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8.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20.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20.4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20.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21.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1.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2.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完成签到，相关操作流程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2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投标文件有效性

2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8）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9）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完成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 （10）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资料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3)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 间 和 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开标。

投 标 人 提 前 登 陆 新 点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进 行 签 到 。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5.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5.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锁。

25.5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5.6 开标时间截止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25.7 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8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3）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解密完成后，电子化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10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或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6、评标

26.1 招标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8、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8.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領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領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領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領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9、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評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貨物数量的权力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貨物数量、工程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1、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单位应在領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取。向陕西汇鑫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繳納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繳納信息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繳納。

31.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拒绝商业贿赂

34.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5、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7309150477

邮 箱：399357719@qq.com

3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建设68座生物质颗粒新能源板式烤房，配套烟夹68套。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新能源板式烤房：通过建设68座生物质颗粒新能源板式烤房，提升烟草烘烤效率，降低传统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推动绿色农业发展。 2. 配套烟夹：为每座烤房配备一套烟夹（300把/套），提升烟叶编烟装炉工作效率，减少农户用工投入，同时确保烟叶烘烤过程中的固定和均匀受热，提高烟草烘烤质量。 3. 节能减排：采用新能源技术（生物质能），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符合国家绿色发展战略。 4. 提升经济效益：通过高效、节能的烘烤设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烟叶烘烤的经济效益，助力农民增收。

三、适用范围及技术要求：

1、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范基于陕西省现行的密集烤房维护结构的基础上，规定了生物质能源密集烤房内置一体式设备的工作条件、加热设备构成与技术参数、通风排湿设备、智能控制设备、要求、产品检验、标识标牌、包装、贮运和使用寿命等。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国烟办综〔2009〕418号 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

中烟办〔2018〕30号 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燃烧机技术规范（试行）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年份的引用文件，仅所标注年份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标注年份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221-2008 钢铁产品牌号表示方法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GB/T 3235-2008 通风机基本型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

GB/T 3768-2017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 采用反射面上方包络测量面的简易法

GB 9969.1-199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GB 1039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GB/T	13306-2011	标牌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575-2008	钢产品标记代号
DB53/T	870-2018	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装置

（一）烤房主体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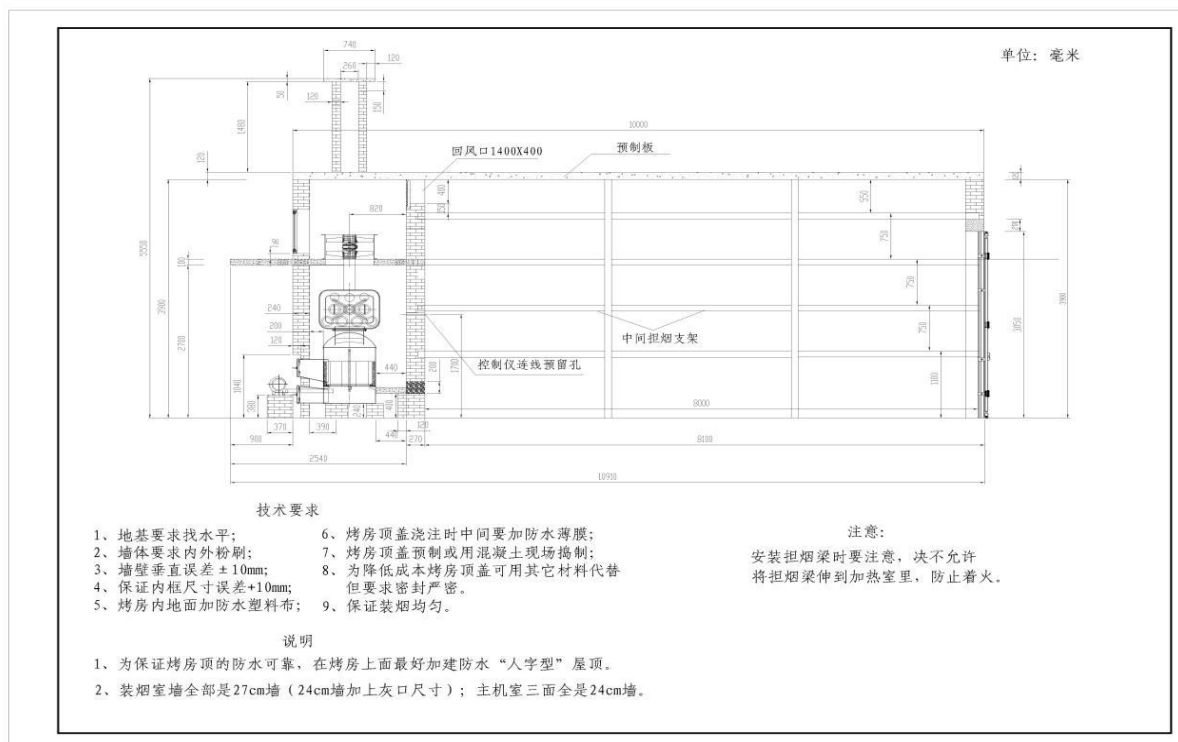
1. 生物质燃烧机均采用内置式生物质燃烧设备。烤房主要参数参考《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规定。

2. 基础：烤房基础采用点式基础结构，建成后四周用水泥密封并做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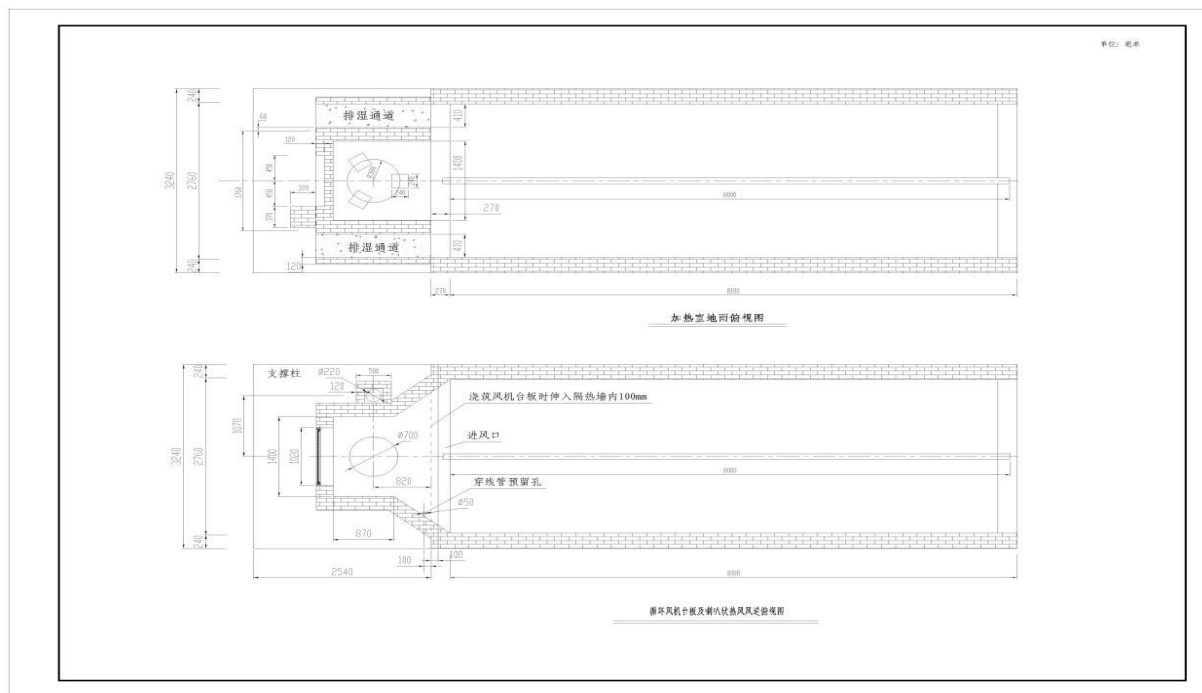
3. 板材要求：前段装烟室采用金属面硬质聚苯乙烯夹芯板，隔热墙及加热室采用金属面硬质岩棉板。安装要求

a) 安装用料均为定尺料和加工料，安装过程要求使用膨胀螺栓、螺栓、自钻自攻钉、拉铆钉、密封材料等将整个烤房和机组安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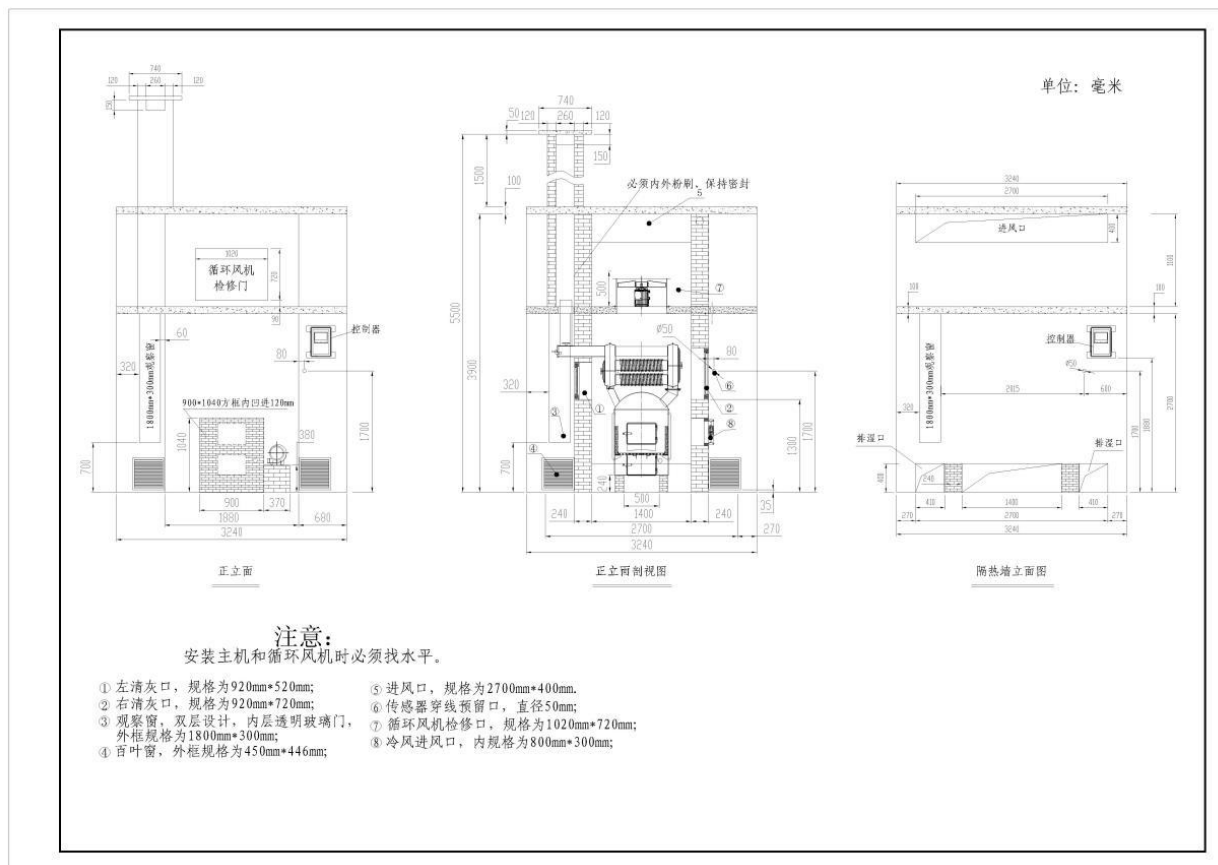
b) 要求所有板材错缝搭接，拼装平整、整齐、清洁，所有固定连接件连接均牢靠、完整。加热室内各密封板隔离密封良好，所有拼接板缝耐候密封胶密封良好，墙板与地面间混凝土密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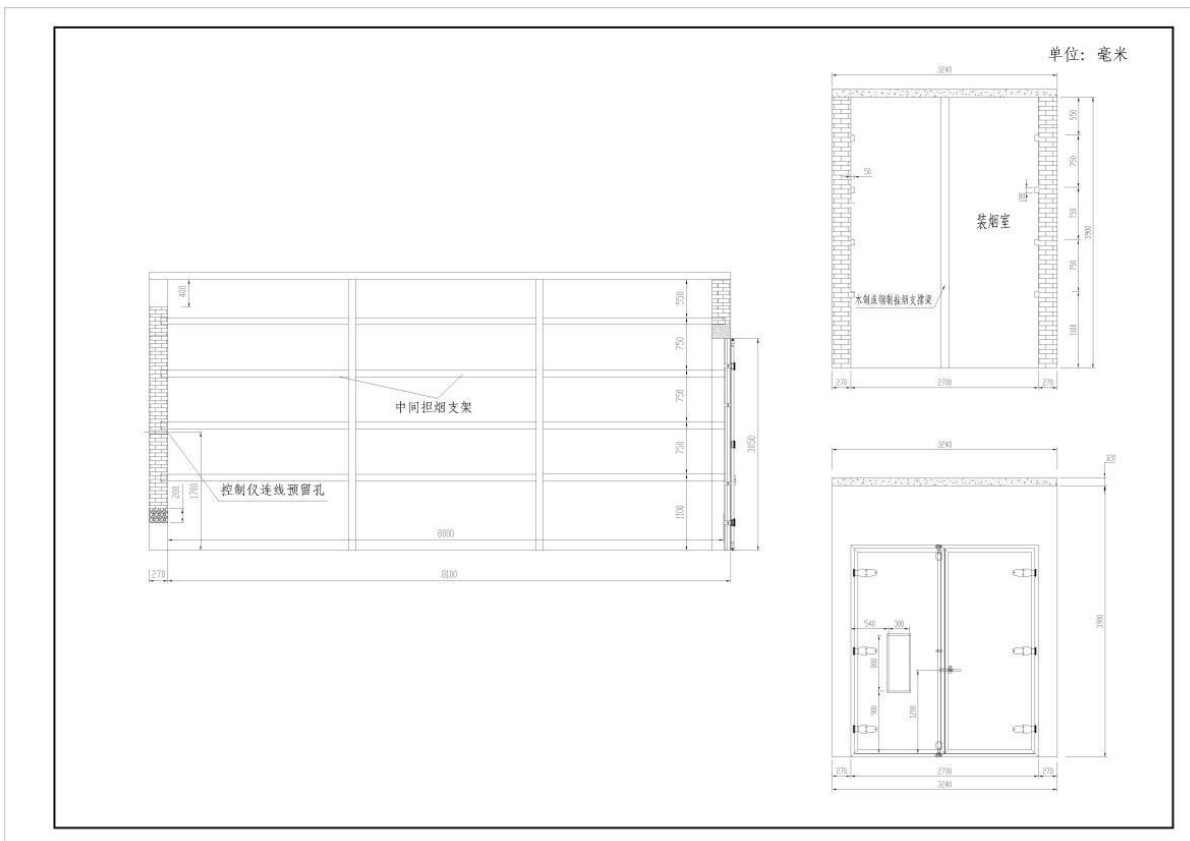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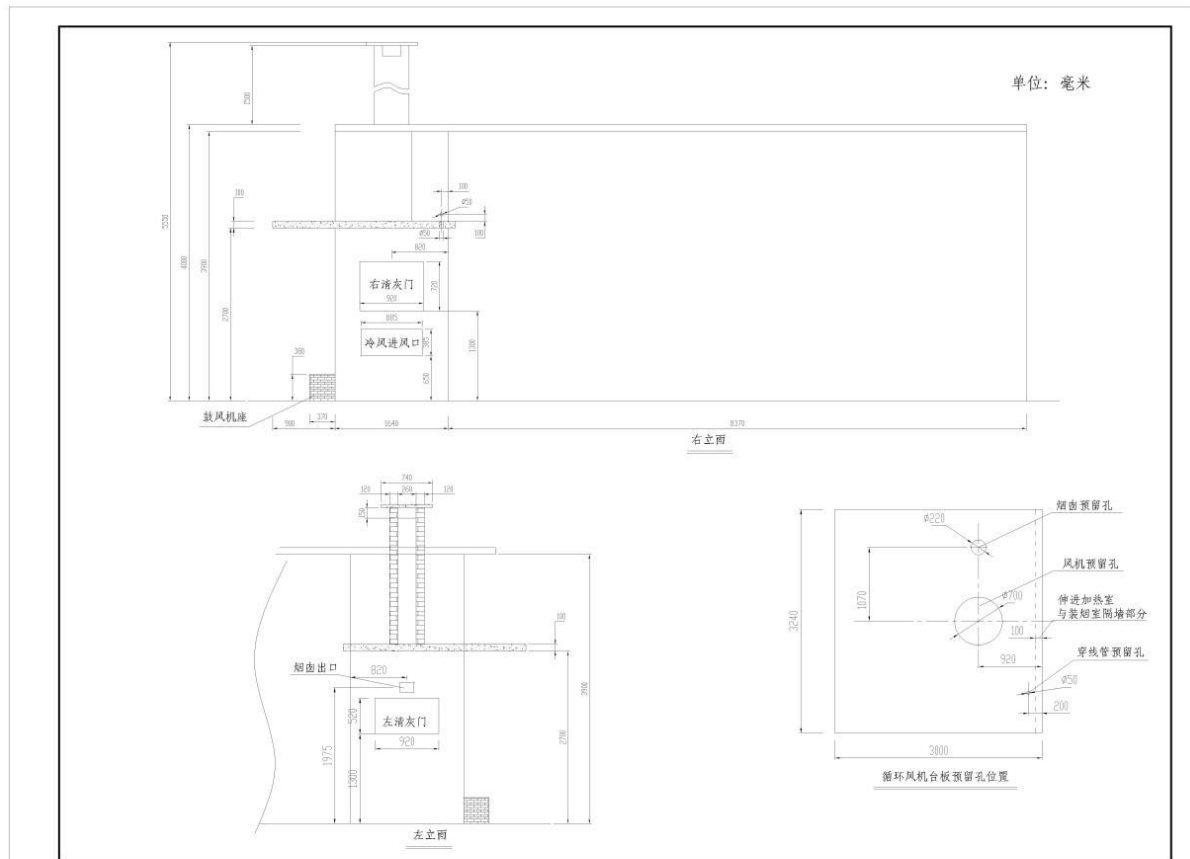


c) 活动部件，如装烟室门、遮光门、进风口等，能操作和开闭自如，密封良好。



d) 烤房整体结构参考下图。





（二）生物质燃烧机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基本要求

1.1.1 烤房的基本结构

装烟室、加热室，符合《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规定的装烟3层或4层的烤房。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及配套自控设备相关参数必须符合《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号）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燃烧机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中烟办〔2018〕30号）文件规定。

1.1.2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要求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的直径6、8、10毫米，低位热值为12557.56KJ/kg。

1.2 生物质燃烧机技术要求

1.2.1 内置式燃烧机主要参数

表1 外置式燃烧机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指标
1	贮料参数	贮料箱有效容积	m ³	≥0.20
		贮料箱上沿距地面高度	mm	≤1700
2	出火位置	中心高度及可调范围	mm	820±100
3	供热参数	额定热功率	kJ/h	≥418585.18
		最小稳燃热功率	kJ/h	≤14650.48
		燃烧效率		>90%
4	点火参数	点火完成所需时间	min	≤5
		点火器额定点火次数	次	≥2000
5	控制参数【1】	温度控制精度	℃	±0.5
		输出控制响应时间	s	≤1
6	噪声参数	整机噪声	dB(A)	≤65
7	有效度	整机有效度	—	≥98%
8	耗电量	小时耗电量	kW·h	≤0.40
9	装机功率	点火装置功率	kW	≥0.6
		送料电机功率	kW	≥0.06
		清灰除焦器电机功率【2】	kW	≥0.02
		控制器	kW	≤0.03
		助燃风机功率	kW	≥0.12

注：【1】控制器除表中规定参数外，应不低于《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要求。

【2】采用其他方式时无此参数。

1.2.2 工作环境

表2 工作环境

内容	单位	指标
环境温度	℃	0~45
相对湿度	—	≤85%
海拔高度	m	≤3000
工作电压（交流）	V	220±20%或380±20%

1.2.3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表3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内 容	单 位	指 标
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	—	≤0.20%
二氧化硫（SO ₂ ）平均浓度	mg/Nm ³	≤50
氮氧化物（NO _x ）平均浓度	mg/Nm ³	≤300
颗粒物（PM）排放平均浓度	mg/Nm ³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注：大气污染物排放最终应符合当地环保法规。

1.2.4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要求

表4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要求

内 容	单 位	指 标
直径	mm	6/8/10
成型燃料堆积密度	kg/m ³	≥600
低位热值	kJ/kg	12557.56
水分	—	≤12%
灰分	—	≤15%
灰熔点	℃	≥900
长度	mm	≤5倍直径
破碎率	—	≤3%

注：成型燃料质量应符合NB/T 34024的有关规定。

1.2.5 供热系统构成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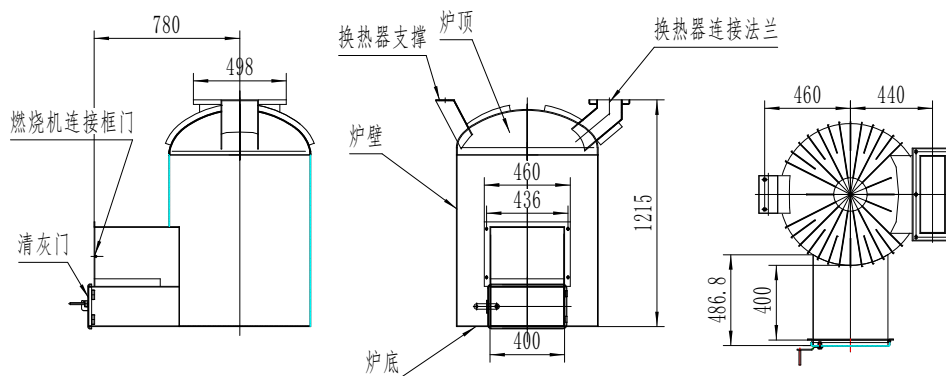
- a) 供热设备本文未提及部份均按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规定执行；
- b) 燃烧机与炉体对接采用卡扣连接。

1.2.5.1 *换热器

换热器按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规定执行。采用Q235A钢板制作，厚度 $\geq 3.7\text{mm}$ ，翅片采用Q195标准翅片带。

1.2.5.2 炉体

炉体主要由炉壁、炉顶、炉底、炉口、烟气管道、换热器支撑架构成，如图示。



供热装置炉体构成

a) 炉体由椭圆形（或圆形）炉顶、圆柱形炉壁、圆形炉底焊接而成。炉底至换热器支架上沿总高度1215mm，炉体（不含炉顶散热片）高度1165mm。

b) 炉顶和炉壁采用对接或套接方式满焊，炉壁和炉底采用对接方式满焊，炉体采用对接方式满焊。炉顶表面焊接散热片，散热片采用两面交错段焊（两面交错段焊点互相连接）方式焊接；灰坑门框、供料燃烧机框法兰采用双面交错段焊；

c) 金属外表面均采用耐500℃以上高温、抗氧化、附着力强的环保材料进行防腐处理（包含炉底外壁、炉门框下底面、灰坑框下底面、散热管翅片带间隙等隐蔽部位，

喷涂颜色为银灰色。要求喷涂均匀，无流挂，起皮漏底等现象。所有焊接部位选用与母材一致的焊材进行焊接，保证所有焊缝严密、平整，无气孔无夹渣不漏气，机械性能达到母材性能。当高等级母材与低等级母材焊接时，须选用与高等级母材一致的焊材。

本规范所述技术参数均为设备加工成型后的技术参数。

1.2.5.2.1 炉壁

采用金属钢板卷制焊接，底部焊接金属炉底，高度圆度误差不超过5mm，焊缝严密、平整，无气孔无夹渣不漏气。在炉壁上开设送料器安装口、燃烧机安装口和清灰口。采用Q235A钢板或更优质钢材卷制，成型后厚度 $\geq 3.7 \text{ mm}$ 。

1.2.5.2.2 炉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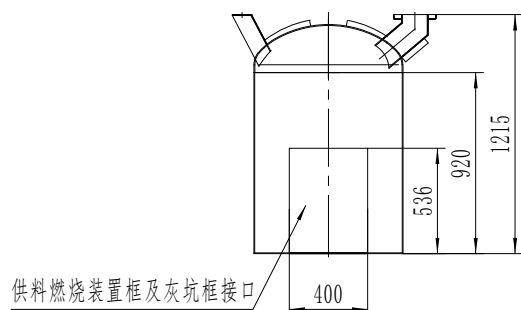
固定炉壁顶部的用金属钢板制成的圆形或椭圆形的外围结构，由封头、表面翅片等构成。封头采用厚度 $\geq 5\text{mm}$ 的09CuPCrNi耐候钢冲压制作，材料符合GB/T221和GB/T15575；圆形或椭圆形，内径750 mm，内高240 mm，参照JB/T4746制作。炉顶表面均匀焊接弧型表面翅片30片，翅片采用宽度30mm、厚度 $\geq 3.0 \text{ mm}$ 的Q235钢板制作，长短适当，交错排列。

1.2.5.2.3 炉底

固定炉壁底部的用金属钢板制成的圆形的结构。位于炉口底面。采用Q235A钢板或更优质钢材制作，厚度 $\geq 3.7 \text{ 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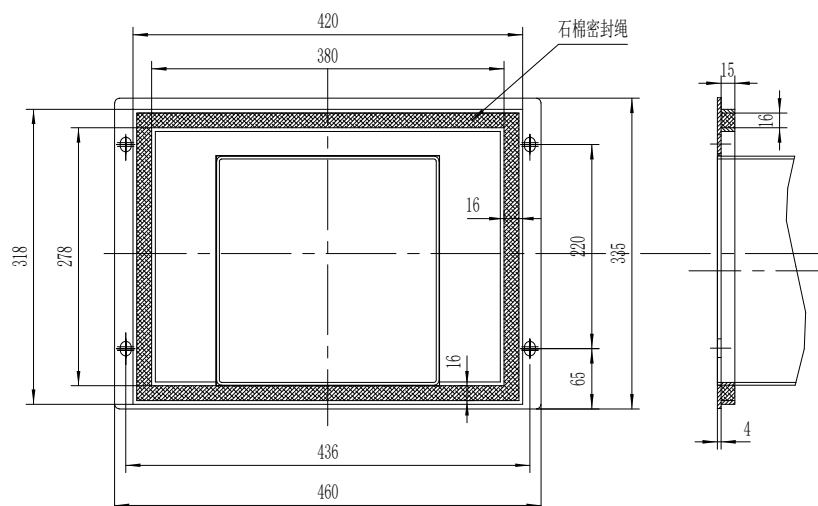
1.2.5.2.4 送料燃烧装置框和灰坑框

从炉壁底部向上开设有规格为400mm×536mm开口，用于焊接供料燃烧装置框和灰坑框，开口位置（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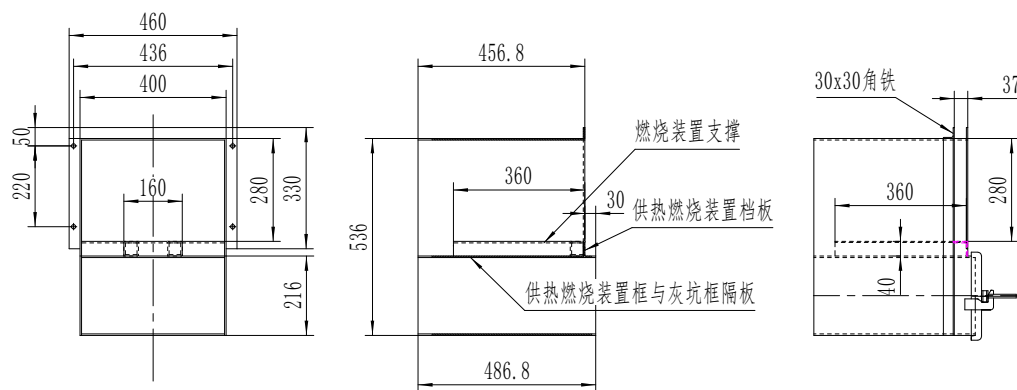


供料燃烧装置框及灰坑框接口示意图

供料燃烧装置框采用厚度 $\geq 3.7\text{mm}$ 的Q235钢板制作，三面焊接30mm×30mm×3.7mm折弯角铁；供料燃烧装置与供料燃烧装置框采用法兰连接，供料燃烧装置连接法兰内侧四周焊有厚度 $\geq 3.7\text{mm}$ 的Q235扁铁，与供料燃烧装置形成一圈凹槽，凹槽填充石棉绳密封，供料燃烧装置法兰凹槽、供料燃烧装置框和灰坑框结构与技术参数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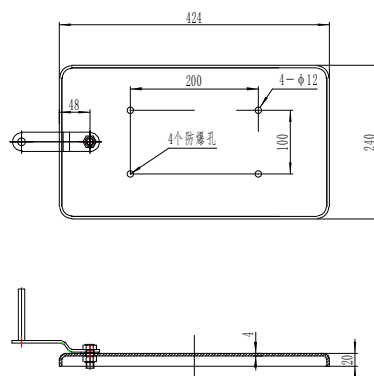


供料燃烧装置法兰凹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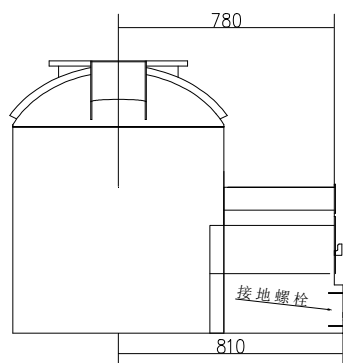
供热燃烧装置框及灰坑框结构及技术参数示意图

灰坑门、门框及安装法兰均采用厚度 $\geq 3.7\text{mm}$ 的Q235钢板制作，灰坑门上开4个 $\Phi 12\text{mm}$ 防爆孔，灰坑门框结构与技术参数，如图示。



灰坑清灰耙材质为Q235，耙杆为长2200mm的 $\Phi 25\text{mm} \times 1.5\text{mm}$ 圆管，耙头厚度 $\geq 3.0\text{mm}$ 、面积 $\geq 28000\text{mm}^2$ ，确保轻便实用耐用。

在炉体清灰炉口上设计接地螺栓及接地标识，如图示；



炉体侧面图

1.2.5.2.5 烟气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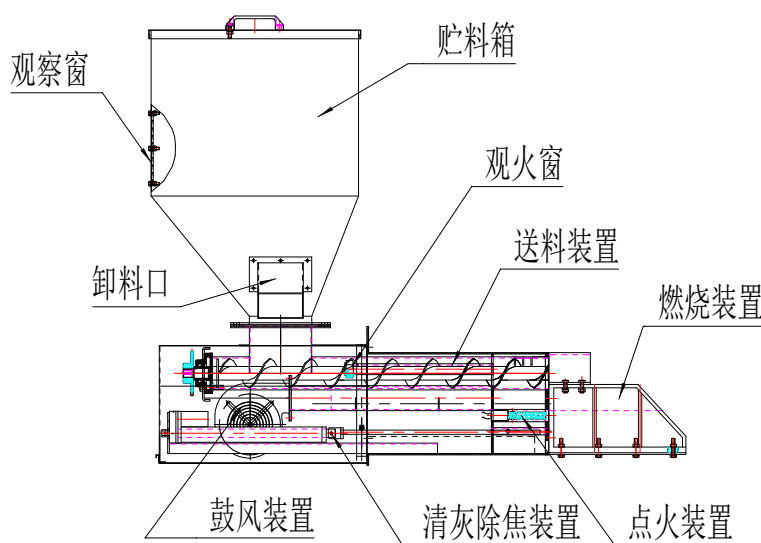
用于连接换热器进风口，采用Q235A钢板或更优质钢材制成，型后厚度 $\geq 3.7 \text{ mm}$ 。其技术规格按《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中换热器进风口法兰要求执行。

1.2.5.2.6 换热器支架

采用Q235A钢板制作，厚度 $\geq 3.7 \text{ mm}$ 。在封头左侧焊接换热器支架，设计有螺栓连接孔，孔的大小和位置与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中换热器支撑架相对应。

1.2.5.3 燃烧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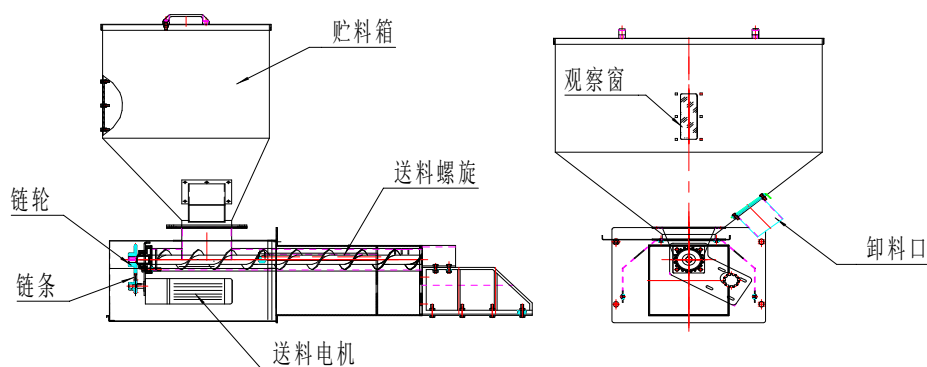
*主要由送料器、燃烧室、点火器、清灰除焦装置、助燃风机、观火窗、防护罩构成。



燃烧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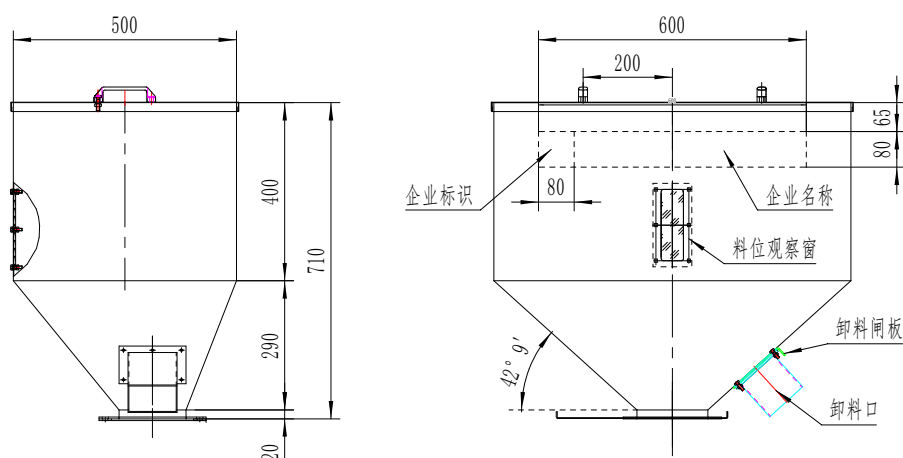
1.2.5.3.1 送料器

将燃料储存并运送给燃烧机的装置。*主要由贮料箱、卸料口、送料螺旋、送料电机组成。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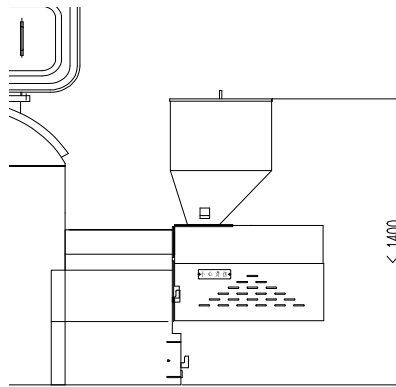


燃烧机送料部分示意图

贮料箱。箱体内壁光滑，采用Q235厚度 ≥ 1.2 mm的钢板制作，下斜面与水平夹角 $\geq 40^\circ$ ，有效容积 ≥ 0.2 m³，上沿口距离炉底高度 ≤ 1400 mm。箱体设置料位观察窗和箱盖，料位观察窗采用有机玻璃，高度 ≥ 150 mm，宽度 ≥ 30 mm；箱盖覆盖整个贮料箱顶部，设置拉手或锁扣，如图示；



贮料箱示意图



贮料箱高度示意图

b) 卸料口。使用插板式结构，卸料口位于贮料箱底部的左侧或右侧，尽量靠近螺旋位置。卸料口采用Q235钢板制作，厚度 ≥ 1.2 mm，卸料口截面积 ≥ 10000 mm²；

c) 送料螺旋绞笼。采用螺旋送料，螺旋为右旋，轴采用45钢，送料管采用Q235钢板制作，厚度 ≥ 3.0 mm；螺旋叶片外径70 mm，螺距90mm。叶片实际厚度 ≥ 3.0 mm。

d) 送料电机。采用减速电机，额定电压AC220V，功率 ≥ 0.06 kW，电机绝缘等级F级，防护等级IP54，具有正反转功能；

e) 送料电机防护罩。送料电机为转动部件，需加防护罩。防护罩材质Q235，厚度 ≥ 1.2 mm。防护罩设计要求方便安装及检修。

1.2.5.3.2 燃烧室

a) 采用耐热铸铁或耐热不锈钢制成，外形为U型、V型或倒梯型等，燃烧室外层开设清灰口，燃烧火焰在燃烧室水平面的中心位置垂直燃烧；

b) 采用耐热铸铁铸造，材质QTRSi5 耐热球墨铸铁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厚度 ≥ 8.0 mm；底部封板采用 06Cr19Ni10材质制作，厚度 ≥ 2.0 mm。若采用其它耐热材料制作，厚度 ≥ 3.0 mm。采用耐热不锈钢制作的可分为内、外两层。内层采用 06Cr25Ni20 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成，厚度 ≥ 5.0 mm；外层采用耐热不锈钢 06Cr19Ni10 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成，厚度 ≥ 2.0 mm。燃烧室长度350 mm。

1.2.5.3.3 点火器

采用氮化硅点火棒，电子式自动点火，带防灰和防触电功能，电压AC220V，功率 $\geq 0.6 \text{ kW}$ ，点火时间 $\leq 5 \text{ min}$ ，点火次数 ≥ 2000 次。能正常点燃各种生物质燃料。同时要求打开燃烧机防护罩能快速更换，点火器前端距出风口端面 $\leq 30 \text{ mm}$ 。

1.2.5.3.4 清灰除焦装置

采用推杆清灰除焦方式，正常工作状态下能自动将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焦渣排除，满足设备维修和更换方便、故障排除时间短等要求。

推杆材质采用06Cr25Ni20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作的。采用单根推杆的，外径 $\geq \Phi 30 \text{ mm}$ ；采用两根及以上数量推杆的，每根外径 $\geq \Phi 10 \text{ mm}$ 。电动除焦，一次除焦完成周期 ≤ 30 秒，除焦后推杆前端自动收回至燃烧腔隔板处。

电动推杆的工作电压为直流DC24V。行程300mm，推渣速度 $\geq 12 \text{ mm/s}$ ，推力 $\geq 500 \text{ N}$ 。

1.2.5.3.5 助燃风机

采用可调速风机，可变风量、风压，基本型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符合GB/T 3235的规定。电压AC220V，功率 $\geq 0.120 \text{ kW}$ ，风量 $\geq 300 \text{ m}^3/\text{h}$ ，风压 $\geq 190 \text{ Pa}$ 。风机电机绝缘等级F级，防护等级IP54，配备防护罩。

1.2.5.3.6 观火窗

观火窗采用圆形设计，可有效观察燃烧室内燃烧情况，有效观察面直径 $\geq \Phi 20 \text{ mm}$ ，采用Q235钢制成。一端与燃烧室连通，一端设置透片，透片采用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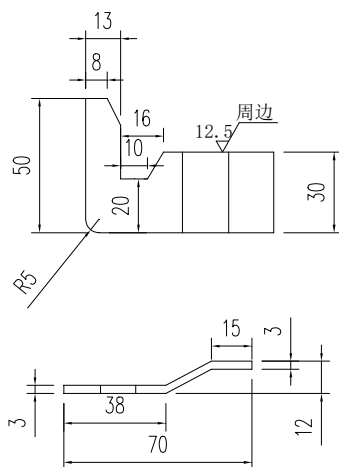
1.2.5.3.7 燃烧机防护罩

燃烧机部件必需加装防护罩，防护罩材质Q235，厚度 $\geq 1.2 \text{ mm}$ 。防护罩方便安装及检修。防护罩壳为整体抽拉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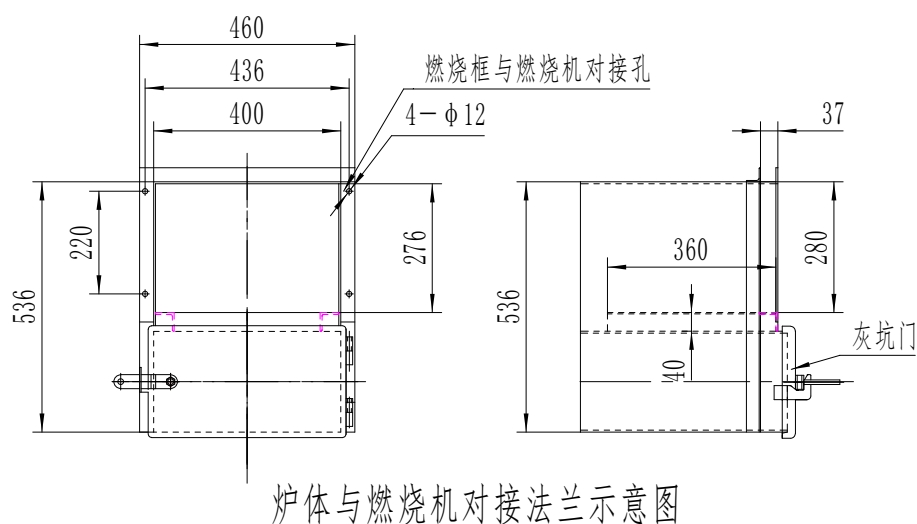
与控制器连接线插头安装在防护罩内、防雨、方便拆装。内部连接线用卡扣等措施固定，规范布线。

1.2.5.3.8 燃烧机与炉体连接

燃烧机、炉体、换热器之间的连接采用模块组装，燃烧机与炉体的对接采用抽拉式螺栓安装。炉体与燃烧机连接部件，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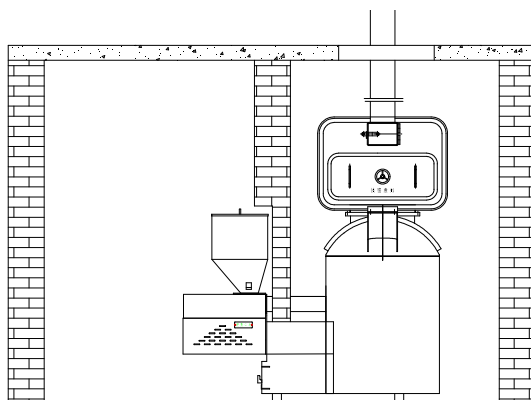


炉门卡扣示意图



炉体与燃烧机对接法兰示意图

1.2.6 供热系统安装示意图



1.2.7 内置式生物质燃烧机构成及要求

1.2.7.1 构成和功能

*燃烧机主要由机架、进料装置、燃烧系统、控制器等部分组成。

1.2.7.1.1 机架

- a) 支架：支撑和移动燃烧机的部件。
- b) 箱体：保护燃烧机主体的外部壳体。

1.2.7.1.2 进料装置

- a) 贮料箱：放置燃料的容器。
- b) 撤料装置：清理未使用燃料的部件。
- c) 螺旋送料器：燃料送入喷火管的供料部件。

1.2.7.1.3 燃烧系统

- a) 点火器：点燃燃料的部件。
- b) 送风装置：通过风机强制将助燃空气集中或分配至点火器与助燃风管的部件。
- c) 燃烧装置：燃烧燃料的部件，燃烧位置在炉膛内或炉膛外。燃烧室：燃烧位置在炉膛外时，输出火焰及高温气体 的部件。
- d) 清灰除焦器：清除喷火管内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的部件。
- e) 观火器：观察喷火管内燃料燃烧状态的部件。

1.2.7.1.4 控制器

- a) 机箱：安装、保护电器元件的部件。
 - b) 控制面板：显示及操作控制器的部件。
 - c) 主控板：接收处理传感器信号，并按工艺曲线要求，对驱动板发出控制信号的部件。
- 。

d) 驱动板:接收主控板的信号, 驱动燃烧机和烤房设备的部件。

1.2.7.2 制造质量及要求

1.2.7.2.1 加工件质量要求

a) 铸造加工件: 灰铸铁符合GB/T 9439-2010要求, 耐热铸铁符合GB/T 9437-2009要求。铸件不得有裂纹、气孔、夹渣、缩松、沙眼等缺陷。

b) 钣金件表面平整, 不得有裂纹、皱折、凹凸、锈蚀等缺陷。

c) 焊接件符合GB/T 12467.1~12467.4-1998要求。焊接部位须选用与母材一致的焊材, 当高等级母材与低等级母材焊接时, 须选用与高等级母材一致的焊材; 焊缝要严密平整, 无气孔, 无夹渣, 不漏气; 焊接件要求焊接牢固、平整、均匀, 无烧穿、未焊透等缺陷。

d) 机械加工件表面无磕、碰、划伤、锈蚀等缺陷; 轴、链轮、齿轮等机械加工零件须按强度和硬度需求进行热处理加工。

e) 铆接件、螺栓连接件要求牢固, 铆钉、螺栓不得松动、歪斜。

f) 隔热和保温件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7.2.2 外观和防护

a) 整机外表须采用喷涂处理, 要求色泽均匀, 色彩搭配美观, 防尘、防水、防锈, 外表面应采用附着力强的环保材料, 内表面应喷涂防锈漆, 其中不锈钢表面不喷涂(外表面可采用抛光、拉丝处理)。

b) 燃烧系统外形整体要求美观、协调。其外表面须采用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相同部件表面涂层颜色一致, 无明显色差, 表面光滑清洁, 无毛刺和飞边, 无磕、碰、划伤、锈蚀及脱漆现象。

c) 外露高温和转动部件须安装防护罩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1.2.7.2.3 电器安装要求

- a) 机体内部各用电部件之间的布线合理，并远离高温区域。
- b) 线缆与机体固定，不得悬空，必要时设置桥架或加装套管。
- c) 驱动导线与控制线应尽量远离，以避免干扰。
- d) 每一根电缆都必须有对应的标示，端头固定后必须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意外触电。
- e) 电缆的导体平方数必须大于其最大载流量的平方数，并留适当的余量。
- f) 必须有可靠保护接地，地线采用绿黄色外保护层的专用线。

1.2.7.2.4 主要部件要求

1) 燃烧装置

燃烧装置采用耐热不锈钢或耐热铸铁制成。耐热不锈钢采用06Cr25Ni20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实际厚度 ≥ 3.5 mm；耐热铸铁采用QTRSi5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实际厚度 ≥ 8.0 mm。设置清灰装置，保证燃烧系统正常配风。

燃烧室：

a) 采用耐热铸铁或耐热不锈钢制成，外形为U型、V型或倒梯型等，燃烧室外层开设清灰口，燃烧火焰在燃烧室水平面的中心位置垂直燃烧；

b) 采用耐热铸铁铸造，材质QTRSi5 耐热球墨铸铁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厚度 ≥ 8.0 mm；底部封板采用 06Cr19Ni10材质制作，厚度 ≥ 2.0 mm。若采用其它耐热材料制作，厚度 ≥ 3.0 mm。采用耐热不锈钢制作的可分为内、外两层。内层采用 06Cr25Ni20 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成，厚度 ≥ 5.0 mm；外层采用耐热不锈钢 06Cr19Ni10 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成，厚度 ≥ 2.0 mm。

c) 燃烧室长度350 mm。有效燃烧面积 ≥ 21000 mm²)

2) 观火器

在燃烧机机架上应设有观察燃烧状态的观火器。观火器一端与燃烧系统连接可靠，另一端设有可视透片，透片材料采用钢化玻璃并可方便更换。观火器钢化玻璃有效面直径 $\geq \Phi 20$ mm。

3) 密封板

燃烧系统配有与《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中的供热设备相连的密封板，与原密集烤房供热设备加煤口对接平齐牢固并密封。密封板采用12Cr17Mn6Ni5N不锈钢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作，实际厚度 ≥ 2 mm。密封板至喷火管出口端有效长度 ≥ 450 mm。

4) 点火器

采用电子式热空气点火方式，有防触电保护；发热体采用氮化硅(Si₃N₄)或碳化硅(SiC)陶瓷材料，加外套管防护；供电采用1.0 mm²铜芯耐高温不燃电线；连接可靠，拆卸方便；并要求具有防灰功能。

5) 贮料箱

贮料箱箱体主要材质应采用Q235，符合GB/T 700的规定，材料实际厚度 ≥ 1.2 mm。箱体内壁光滑，无死角，便于燃料滑落，下料斜面与水平面夹角 $\geq 40^\circ$ ，不得卡料；箱体设有料位观察窗、撒料口和箱盖。料位观察窗有效观察面面积高度 ≥ 150 mm、宽度 ≥ 30 mm，窗体透明材料采用钢化玻璃并方便更换。箱盖能覆盖整个贮料箱顶部，箱盖上应配置拉手和锁扣。

6) 螺旋送料器

采用螺旋绞龙输送方式。

螺旋材料：轴采用45钢，叶片采用45钢，壳体采用Q235；螺旋叶片外径 ≥ 70 mm，叶片实际厚度 ≥ 3 mm，叶片与外壳内壁底部间距 ≤ 4 mm。

螺旋轴端宜采用减速器直接驱动，设置多级火力控制档位，满足控火精度要求。

7) 送风装置

风机采用直流无刷风机或离心风机，可变风量、风压，基本型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符合GB/T 3235 的规定。风量 $\geq 150 \text{ m}^3/\text{h}$ ，风压 $\geq 350 \text{ Pa}$ 。

风机电机绝缘等级F级， 防护等级IP54，并配有防护罩。

8) 清灰除焦器

该装置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能自动将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焦渣排出燃烧装置外，选用螺旋绞龙、链条 炉排、推杆或旋转等清灰除焦方式。位于燃烧装置内的零部件，材质耐热性能不低于06Cr25Ni20不锈钢。

9) 支架

支撑柱体采用Q235A型材或热轧板制作，壁厚 $\geq 2 \text{ mm}$ ；底部安装4个360° 旋转万向脚轮，轮子直径 $\geq 75 \text{ mm}$ ，单轮承重 $\geq 100 \text{ kg}$ ，整机推动灵活，后轮带刹车功能；脚轮座与机架承重立柱通过螺杆连接，可通过 调节螺杆调整机架高度，螺杆直径 $\geq 24 \text{ mm}$ ，螺杆调节高度范围 $\pm 100 \text{ mm}$ 。

10) 箱体

箱体支撑结构件采用Q235A型材或热轧板制作，壁厚 $\geq 2 \text{ mm}$ 。其它外壳板采用冷轧板制作，实际厚度 $\geq$

1.0 mm。

箱体外壳设有检修门，方便设备维修，并设有锁扣。检修门材质与外壳体一致，实际厚度 $\geq 1.2 \text{ mm}$ 。 箱体外部设置有推拉手柄,方便移动。

1.2.8 密集烤房配套门窗

配套门窗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如下：

（1）门框：钢板厚 $\geq 1.5 \text{ mm}$ 压制成型的热镀锌异型钢或 $50 \text{ mm} \times 50 \text{ mm} \times 2.0 \text{ mm}$ 热镀锌方管。

(2) 门板：厚度50mm彩钢复合保温板，彩钢板厚度 $\geq 0.375\text{mm}$ ，基面镀锌，夹芯为聚苯乙烯，密度 $\geq 13\text{kg/m}^3$ 门板为彩钢板整体加工，密封不漏气。

(3) 门扇包边：门扇贴竖向门框一侧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热镀锌钢板U型折件包边，其余边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热镀锌钢板U型折件包边。

(4) 门板观察窗（800mm $\times$ 300mm）：采用5mm厚单层钢化玻璃，外装彩钢复合保温板防护门的结构。外框采用铝合金专用型材（厚度1.5mm），保温板防护门包边采用 $\geq 1.0\text{mm}$ 热镀锌钢板U型折件或铝合金型材包边，玻璃固定采用热镀锌异型折件或铝合金。

(5) 隔热墙观察窗（1800mm $\times$ 300mm）：要求采用双层玻璃外层金属保温板结构。

(6) 锁具：集装箱锁具方式，可上下销定，锁杆采用镀锌圆管，壁厚 $\geq 2.5\text{mm}$ ，门把手采用冲件或铸件，镀锌处理。

(7) 密封条：采用三层密封形式，即50型三元乙丙复合密封条（耐温150℃以上，具有挤压密封和扣压密封双结构）组合三元乙丙16 mm $\times$ 13 mm $\times$ 2 mm密封条。

(8) 附件：螺栓、螺丝、内衬钢板、铆钉等。

(9) 门框与墙体之间的密封：采用适宜规格尺寸的橡塑板材挤压填充，确保密封不漏气。

在危险设备醒目位置标注“当心触电”、“当心烫伤”等警示标识。

1.2.9 控制器

a) 用于监测、显示和调控烟叶烘烤过程工艺条件的专用设备，包括温湿度传感器、控制主机和执行器等。主要由机箱、控制面板、主控板、驱动板组成；

b) 在《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自动化控制器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增加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燃烧控制功能，实现对燃烧机送料、点火、助燃、热负荷调节、清灰除焦等，以及循环风机调速、排湿翻板、装烟室温湿度等进行自动控制；

c) 具备循环风机过电压、过电流、短路、缺相保护和相序保护；

d) 控制器的基本结构、主要设备和技术参数、安装要求、LCD屏显示、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在执行《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规定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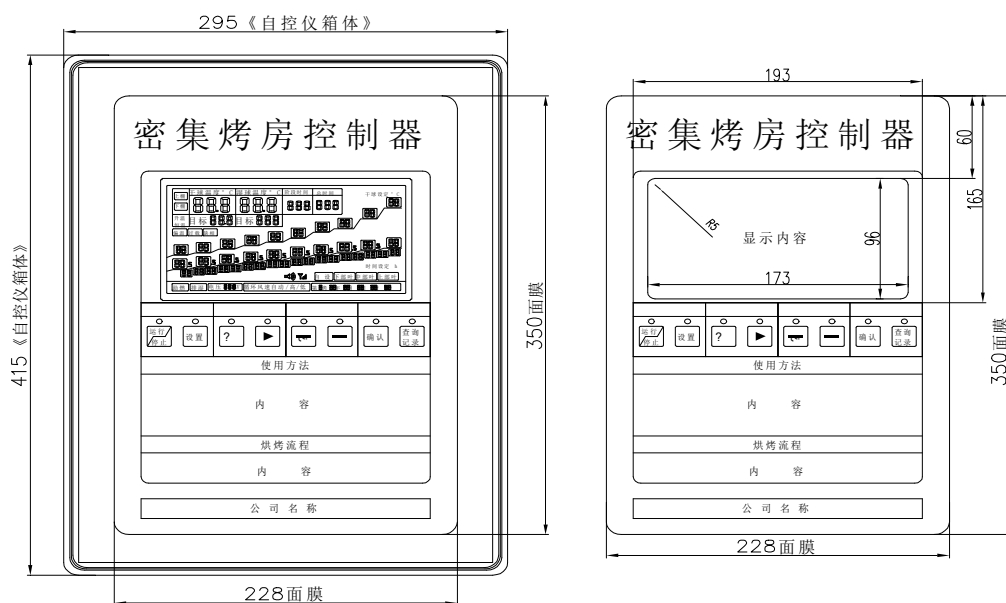
e) 控制器可根据需要，配备循环风机自动控制变频器功能。

1.2.9.1 控制器尺寸及界面规定

a) 箱盖(面板)规格415mm×295mm，箱体厚度根据需要确定。在箱盖(面板)开设液晶显示框，规格173mm×96mm；8个功能按键安装孔。箱盖(面板)表面整体覆盖PC面膜，规格350mm×228mm。箱盖(面板)分区及相关技术参数如图13所示；

b) 在机箱侧面设置循环风机高低档转换旋钮。底部开设电源线进线孔、连接助燃鼓风机的标准两孔插座及多线共用进线孔；

c) 箱盖和箱底采用阻燃ABS塑料模具成型。要求坚固，防尘，美观。阻燃达到民用V—1级，符合GB20286和UL94规定。防护等级达到IP54，符合GB4208外壳防护等级规定。要有接地端子，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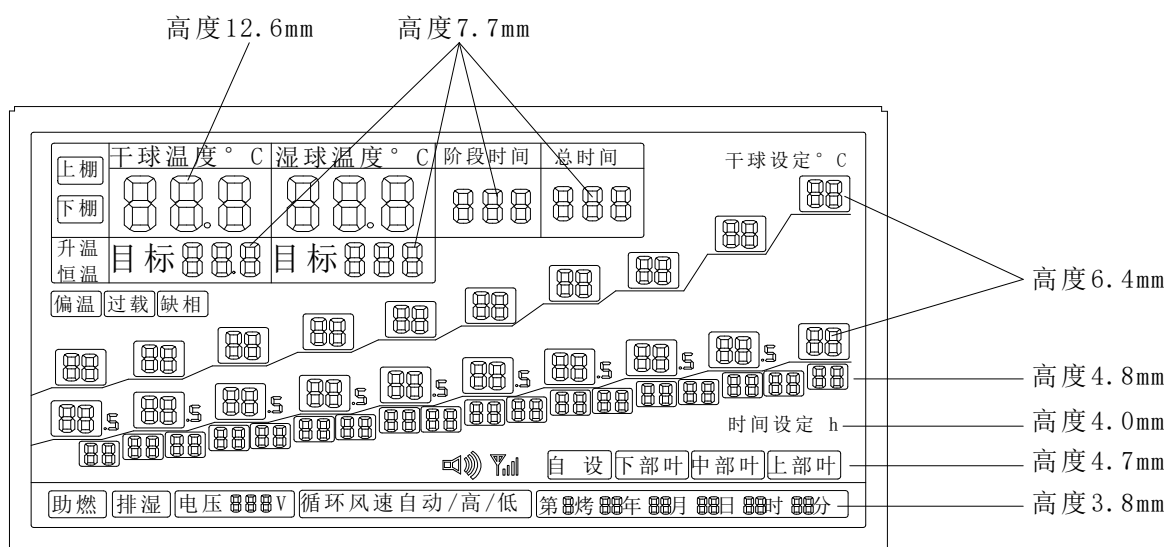


箱盖（面板）示意图

1.2.9.2 显示

a) 采用段码LCD液晶显示屏，具有防紫外线功能；最高工作温度70℃，视角120°，规格168mm×92mm。背光亮度均匀、稳定，对比度满足户外工作要求。采用直径≥5mm高亮度状态指示灯；

b) LCD液晶显示包括实时显示、曲线显示、故障显示和运行状态显示。实时显示包括实时上/下棚干球温度与湿球温度、目标干球温度与湿球温度、阶段时间与总时间，升温时目标温度值显示取每30min时的设定计算值。曲线显示是通过对10个目标段的干球温度、湿球温度 and 对应运行时间的设置，提供曲线示意图。故障显示包括偏温、过载、缺相。运行状态显示包括自设、下部叶、中部叶、上部叶、助燃、排湿、电压、循环风速自动/高/低、烤次/日期时钟，如图示：



显示屏及相关技术参数示意图

c) 字符高度。实时显示的干球温度和湿球温度的显示值字符高度为12.6mm，目标干球温度与湿球温度、阶段时间、总时间的显示值为7.7mm，曲线显示部分的干球与湿球目标设定框内的显示值为6.4mm，运行时间设定目标设定框内的显示值为4.8mm，框外的文字、符号及数字均为4.0mm。故障显示和运行状态显示部分的自设、下部叶、中部叶和上部叶文字为4.7mm，其它文字均4.0mm，数字均为3.8mm，显示屏及相关技术参数如上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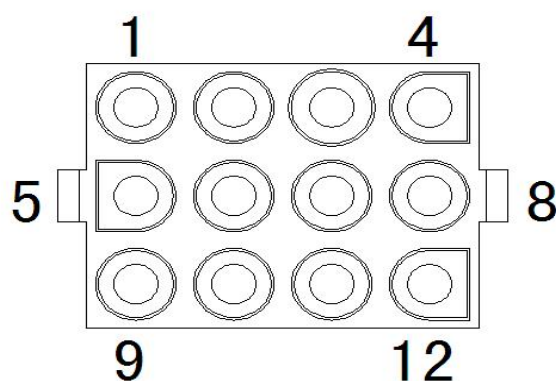
1.2.9.3 符合电器规范的要求

工作时不对其它电器设备产生干扰，符合 GB/T 17626.6-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GB/T 17626.4-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11-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GB/T 17626.5-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EMC特性必须符合 IEC/EN 61800-3: 2004

Adjustable speed electrical power drive systems part 3:EMC requirements and specific test meth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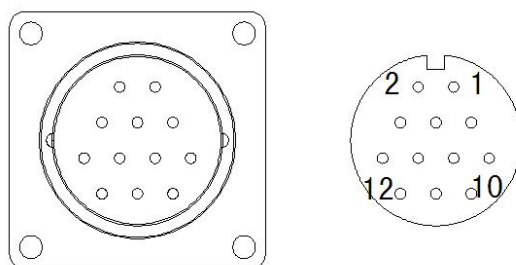
1.2.9.4 控制器与供热系统连接配线连接头定义

a) 控制器与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供热系统连接线采用12孔配线连接头，管脚1~12依次定义为：送料L、送料N、点火L、点火N、鼓风L、鼓风N、退料L、除渣直流1、除渣交流反转L、除渣交流N、除渣交流正转L、除渣直流2，注：当8脚为+，12脚为一时为推渣，反之则退回，控制器电路板上插座型号：HX63080-12A（42002），配线连接头型号：HX63080-12P（42021），如图示；



控制器端配线连接头引脚定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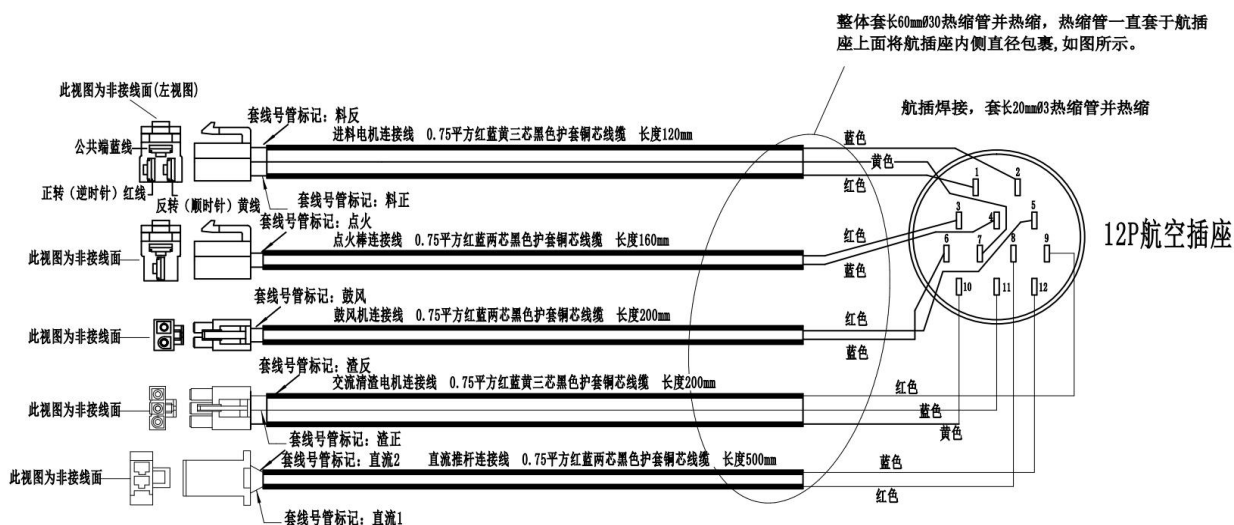
b) 控制器与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燃烧机连接线采用航空插座型号为WS/28J12Z，12芯针座连接头，管脚1~12依次定义为：1. 送料L、2. 送料N、3. 点火L、4. 点火N、5. 鼓风L、6. 鼓风N、7. 退料L、8. 直流推杆输出1、9. 交流清渣反转L、10. 交流清渣N、11. 交流清渣正转L、12. 直流推杆输出2，注：当8脚为+，12脚为一时为推渣，反之则退回，如图示；



燃烧机12孔航空插座配线引脚定义图

c)燃烧机内部进料电机、点火器、鼓风机、除渣电机及连接快插定义如下表所述，航空插座端电气定义如图示，另一端与之对应匹配。要求方便拆装。

序号	快插名称	连接部件	型号
1	送料及退料快插	燃烧机端	HX63090-3P
		送料电机端	HX63090-3R
2	点火器快插	燃烧机端	HX63090-2P
		点火器连接端	HX63090-2R
3	鼓风机快插	燃烧机端	HX62001-2P
		鼓风机端	HX62002-2R
4	交流除渣电机快插	燃烧机端	HX62001-3P
		除渣电机端	HX62002-3R
5	直流除渣电机快插	燃烧机端	HX28050-2P
		除渣电机端	HX28050-2R



燃烧机内部连接图

1.2.9.5 变频器通信接口

RS485接口，支持Modbus (RTU) 协议，与外部循环风机变频连接。

1.2.9.6 物联网通信接口

预留RS485/TTL接口，支持Modbus (RTU) 协议，可通过RS485/TTL接口和外部wifi/lora/zigbee/2g/3g/4g模块连接，实现物联网通讯。在烤房设备较分散区域，采

用一机一卡，通过电信、移动、联通网络，使用2g/3g/4g模式通信；在烤房设备较集中区域，采用有线网络，同时配合现场wifi/lora/zigbee网络覆盖，使用wifi/lora/zigbee模式通信。为将烘烤实时进程参数和图像等信息传输到管理人员手机或计算机上预留接口。

1.2. 10*不锈钢梳式烟夹

规格尺寸(m)	1. 32m长*9.5cm宽*2cm高（尺寸可按要求）			
管	外方管 10mm*18mm	内方管8mm*18mm	U型管 16mm*20mm	管厚及重量可按要求
U型针	针粗 $\phi 2.2\text{mm}$	针长80mm	针间距12mm	碳钢材质电镀工艺彩镀锌
卡扣	外壳新PP料	不锈钢201弹片	三角支架加铆钉	高低温冷却测试耐磨耐摔
套口加强块	尺寸50mm*95mm	镜面板	厚度4mm	精工一体成型无批锋



1.3制造质量要求

1.3.1 加工质量要求

1.3.1.1 铸造加工件

a) 灰铸铁符合 GB/T 9439-2010 要求；耐热铸铁符合 GB/T 9437-2009 要求。铸件不得有裂纹、气孔、夹渣、缩松、沙眼等缺陷；

b) 钣金件表面平整，不得有裂纹、皱折、凹凸、锈蚀等缺陷；

c) 焊接件符合 GB/T 12467.1~12467.4-1998 要求。焊接部位须选用与母材一致的焊接材料。

1.3.1.2 焊接加工件

炉顶和炉壁采用对接或套接方式满焊；炉壁、炉底和炉体，采用对接方式满焊。炉顶表面焊接翅片，炉顶翅片，采用两面交错段焊（两面交错段焊点互相连接）方式焊接；送料器、炉口、燃烧机与炉体对接框、法兰，采用满焊。所有焊接部位选用与母材一致的焊材进行焊接，所有焊缝严密、平整，无气孔、无夹渣，不漏气，机械性能达到母材性能。当高等级母材与低等级母材焊接时，须选用与高等级母材一致的焊材。焊接件符合 GB/T 12467.1~12467.4-1998 要求。

1.3.1.3 外观和防护

a) 整机外表须采用喷涂处理，要求色泽均匀，色彩搭配美观，防尘、防水、防锈，外表面应采用附着力强的环保材料，内表面应喷涂防锈漆。其中不锈钢表面不喷涂，外表面可采用抛光、拉丝处理；

b) 送料器、燃烧机、炉体、换热器、控制器，外形整体要求美观、协调。其外表面须采用喷涂防腐处理，相同部件表面涂层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表面光滑清洁，无毛刺和飞边，无磕、碰，当高等级母材与低等级母材焊接时，须选用与高等级母材一致的焊材；焊缝要严密平整，无气孔，无夹渣，不漏气；焊接件要求焊接牢固、平整、均匀，无烧穿、未焊透等缺陷；

d) 机械加工件表面无磕、碰、划伤、锈蚀等缺陷；轴、链轮、齿轮等机械加工零件须按强度和硬度需求进行热处理加工；

e) 铆接件、螺栓连接件要求牢固，铆钉、螺栓不得松动、歪斜；

f) 隔热和保温件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有划伤、锈蚀及脱漆现象；

g) 外露高温和转动部件须安装防护罩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1.3.1.4 电器安装要求

a) 机体内部各用电部件之间的布线合理，并远离高温区域；

- b) 线缆与机体固定，不得悬空，必要时设置桥架或加装套管；
- c) 驱动导线与控制线应尽量远离，以避免干扰；
- d) 每一根电缆都必须有对应的标识，端头固定后必须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意外触电；
- e) 电缆的导体平方数必须大于其最大载流量的平方数，并留适当的余量；
- f) 必须有可靠保护接地，各部件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 4208 的规定。

1.3.1.5 整体性能要求

- a) 使用年限。整机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主要电气元件使用年限不少于3年，且可更换；
- b) 空载性能要求。送料器、燃烧机、炉体、换热器、控制器，空运转12h后，轴承与减速器的温升不大于20℃；各部件应运行平稳，无异常现象；检查炉体、换热器，应无明显变形；送料器、燃烧机与炉体连接处不得有松动漏烟情况；各部件外观涂层无变色或脱落；
- c) 负载性能要求。供热系统在使用规定范围内的燃料，应能满足要求；当按标准规范检验时，供热参数应符合表1规定；
- d) 可靠性要求。按照进料器、炉体、换热器、控制器的保养、维护要求和正确操作规则下使用；各分体部件，连续可靠工作时间不少于 300 h；供热系统整体有效度符合表1要求；
- e) 通用性。燃烧机内部所有连接件均采用标准连接件不得使用异性件。

2 安全规定

2.1 设置安全标志

凡对人员存在安全风险的高温、带电或其它部位、部件，须在明显位置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符合 GB 10396规定。

2.2 用电规定

燃烧机、炉体及控制器等部件，接地防干扰、抗雷击。各部件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 4208 规定。

2.3 爆燃、灼伤控制

2.3.1 灰坑门打开规定

- a) 灰坑门在燃烧室正常燃烧情况下，可以随时打开清灰；
- b) 燃烧室停电熄火，再来电工作情况下，必须先从观火窗观察燃烧室正常燃烧的情况下，才能打开；如果观察结果还没有明火燃烧，不能打开。

2.3.2 温度限制规定

除燃烧机密封固定板、炉体供热燃烧机框、灰坑门、伸出加热室外部的烟囱壁以外，供热系统的任何一个部位表面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

3 检验

3.1 检验条件

检验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气候条件，温度为 $20\sim 30\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40\%\sim 60\%$ ，大气压力为 $86\text{ kPa}\sim 106\text{ kPa}$ ；
- b) 工作电压等级为使用 AC220 V 电源，允许电压波动 $\pm 20\%$ ，频率偏差为额定值的 $\pm 5\%$ ；
- c) 检验场所通风良好；
- d) 检验用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为 $\Phi 6\sim 10\text{ mm}$ ，长度不大于其直径的 5 倍，低位发热值应不低于 12557.56 kJ/kg ，性能符合 NB/T 34024 要求。

3.2 检验方法

3.2.1 额定热功率和燃烧效率测定

依照《GB/T 10180-2017 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

3.2.2 自控仪测定

分别依据下列标准：

GB/T 12668.1-200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1部分：一般要求 低压直流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额定值的规定；

GB/T 12668.2-200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2部分：一般要求 低压交流变频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GB 12668.3-201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3部分 电磁兼容性要求及其特定的试验方法；

GB/T 12668.4-2006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4部分：一般要求 交流电压1000V以上但不超过35kV的交流调速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GB 12668.501-2013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5-1部分：安全要求、电气、热和能量和GB/T 12668.502-2013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5-2部分：安全要求、功能；

GB/T 12668.6-2011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6部分：确定负载工作制类型和相应电流额定值的导则；

IEC 60050(131)：1978 国际电工词典(IEV) 第131章：电路和磁路；

IEC 60050(151)：1978 国际电工词典(IEV) 第151章：电气器件和磁性器件；

IEC 60364-3：1993 建筑物的电气安装 第3部分：一般特性的评估；

IEC 61000-2-1：1990 电磁兼容性(EMC) 第2部分：环境 第1章：环境介绍—公共供电系统中的低频传导性骚扰和信号传输的电磁环境；

IEC 61000-2-2：1990 电磁兼容性(EMC) 第2部分：环境 第2章：公共低压供电系统中的低频传导性骚扰和信号传输的兼容性等级；

IEC 61000-2-4：1994 电磁兼容性(EMC) 第2部分：环境 第4章：工业设备中对低频传导性骚扰的兼容性等级；

IEC 61000-3-2：1995 电磁兼容性(EMC) 第3部分：极限 第2章：谐波电流发射的限值（装置的输入电流 $<16\text{ A}$ / 每相）。

3.2.3 烟气采样测定

烟气中CO、SO₂、NO_x、PM和烟气黑度（林格曼）的采样测定分别依据下列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4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放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546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9079-1988 工业炉窑烟尘测试方法；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3.2.4 生物质成型燃料测定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堆积密度、热值、水分、灰分、灰熔点、破碎率的测定分别依据下列标准：

NY/T 1881.8-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6部分：堆积密度。
GB/T 30727-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方法；
NY/T 12-1985 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试方法；
NY/T 1881.3-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3部分：一般分析样品水分；
NY/T 1881.2-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2部分：全水分；
NY/T 1881.5-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5部分：灰分；
GB/T 30726-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灰熔融性的测定方法；
NY/T 1881.8-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8部分：机械耐久性。

3.2.5 外观检验

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检查，有尺寸要求的部位用通用的量具检查。

3.2.6 结构检验

采用视检、观察等方法进行检查。

3.2.7 制造质量检验

采用目测各零部件进行检查。

3.2.8 主要部件检验

采用视检方法进行检查。

3.2.9 安全检验

3.2.9.1 防触电保护检查

控制箱、接线盒、开关等装置的防触电保护使用标准试验指和标准试验销进行测试，检查标准试验指和标准试验销是否触及带电部件。

3.2.9.2 绝缘电阻测量

采用绝缘电阻测试仪测量。

3.2.9.3 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检查

采用目测方法进行检查。

3.2.9.4 表面温度检查

采用红外线测温仪测量检查，在设备正常运行时测试可触部件的表面温度。燃烧机、炉体、换热器、控制器，外表面温度测点按 250 mm 间距布置，测定3次，取其算术平均值。

3.2.10 点火时间测定

将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供热系统调整好，启动点火装置，观察是否建立起稳定的点火火焰，并用秒表记录所耗用时间。

3.2.11 小时耗电量测定

在测定最大燃料消耗量的过程中，将电量测试仪器接入电路中，从点火开始至料仓物料消耗完结束，记录耗电量及时间，按下列公式计算：

$$P = \frac{M}{T}$$

式中：

P 一小时耗电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T 一测定时间，单位为小时（h）

M 一耗电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3.2.12 噪声测量

送料燃烧机空负荷和全负荷运行时的噪声按 GB/T 3768 的规定进行测量。

3.2.13 整机有效度（使用可靠性）

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供热系统，应对接模拟工作环境连续运行不少于132 h，在试验运行期间记录班次作业时间、故障次数、故障时间及使用情况，按下列公式计算。

$$K = \frac{TZ}{TZ+Tg} \times 100 \%$$

式中：

K 一有效度(使用可靠性)

TZ 一生产考核期间的班次作业时间，单位为小时（h）

Tg 一生产考核期间的每班次的故障时间，单位为小时（h）

3.3 检验规则

3.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检验，按本技术规范要求对外观、结构、制造质量、主要部件和安全性进行检验。

3.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采购量小于 50 台(含 50 台)抽样数为1 台；51~200 台(含 200 台)抽样数为 2 台；大于 200 台时，抽样数为3台。在规定的项目中，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可采取措施处理后重新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则认定整批合格；若重新检验时该项目仍不符合要求，则重新加倍抽样检验；若加倍抽样后检验合格，则认定整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若加倍抽样检验，该项目仍不符合要求，则认定整批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4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1 标志

a) 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标牌。标牌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

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燃烧机铭牌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编号、执行标准、额定功率、助燃风机型号、送料电机型号、电动推杆型号、炉顶、炉体、换热器、燃烧室、出厂日期、供应商、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见附录A；

控制器标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编号、传感器型号、测量范围、测量精度、通讯协议、防雷措施、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见附录B；

b)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3384 规定；

c) 在危险设备醒目位置上，标注“当心触电”、“当心烫伤”等安全警示标识。

4.2 包装

a)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GB/T 13384 中的有关规定；

b) 产品的包装应保证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箱外壁的文字和标识应工整、清晰。

4.3 随机文件

供热系统整体出厂时应随机附有以下文件：

- a) 产品使用说明书，说明书的编写应符合 GB/T 9480 的规定；
- b)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4.4 运输

运输过程中，防雨、防碰撞、防损坏。

4.5 贮存

存放在干燥、通风和防雨的场所，避免与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5 维护与保养

维护与保养技术是保证其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环节，每套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应建立维修保养手册，做到：烤前检修调试、烤中解决故障、烤后维修保养。

注：“*”参数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标“☆”为核心产品。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

质保期：36个月

二、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包装、运输要求及质量保证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四、安装验收

1、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安装验收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保证安装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1 中标人负责整个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2.2 调试：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

2.3 验收标准：

- (1) 设备数量与合同一致，并能提供厂家产品合格证与质量承诺书；
- (2) 外观目测无明显脏污痕迹、磨损；
- (3) 设备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2.4 验收方法：组织专业人员实地检验。

3. 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1 验收依据

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4.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六、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25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4、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供货期之内，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6、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

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月，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8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汇鑫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项目编号：HXTZGK2025-06-1

紫阳县2025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录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总体方案
- 五、安装、调试方案
- 六、供货组织方案
- 七、项目保障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商务偏离表
- 十二、技术偏离表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投 标 响 应 函

陕西汇鑫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
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
写：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
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7、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限（日历日）	质保期（月）
紫阳县2025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元）							¥：

- 注：1.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3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产 地	型号	规格参数

注：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紫阳县农业农村局、陕西汇鑫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汇鑫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責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总体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五、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六、供货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七、项目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九、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完全响应或优于。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二、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总体方案 五、安装、调试方案 六、供货组织方案 七、项目保障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商务偏离表 十二、技术偏离表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核心技术参数	核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总体方案	5 分	(1)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 方案描述详细, 架构完整, 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 设备选型科学合理并由详细的说明, 货物来源渠道正规, 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 计 3.1-5 分; (2) 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 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设备选型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 未提供货物来源渠道正规的证明文件, 计 1.1-3 分; (3) 总体方案不完整, 对项目理解不充分, 货物来源渠道不明, 设备质量无法保障或缺项的, 计 0-1 分。
3	技术响应评审	16 分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非标*技术参数和要求中的得 10 分; 非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均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产品来源及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检验手续合法有效等: 能够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设备检测/检验报告完整, 国家强制认证内容齐全的得 3.1-6 分; 来源渠道合法, 满足强制性要求, 设备检测/检验报告内容有缺项的得 1-3 分; 不能提供有效来源渠道, 设备检测/检验报告内容有较大缺项的得 0-1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运行方案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价。 (1) 方案符合项目情况, 切实可行得 7.1-10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得 3.1-7 分, (3) 方案逻辑混乱不具备可行性得 1-3 分 (4) 缺项得 0 分 未提供内容或内容重大错误不得分。

4	供货组织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①配送方式；②供货时间保障措施③货物交接验收的技术方案；④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共四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3 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交付，计 2.1-3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1-2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措施，计 0-1 分； （4）缺项则计 0 分；
5	项目保障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①应急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情况；③产品维护保养方案；④技术培训方案共四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3 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保障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计 2.1-3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1-2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技术服务，计 0-1 分； （4）缺项则计 0 分；
6	服务承诺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③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共三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3 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3 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必要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1 分； (4) 缺项则计 0 分；
7	项目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

核心技术参数判断

第四部分采购清单中标“*”参数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标“☆”为核心产品。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工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

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参与投标人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4）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其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内容